

臺北榮民總醫院聯合訓練—呼吸治療師訓練計畫

訂定日期：2008.07.01
修訂日期：2009.07.01
增訂日期：2010.08.01
增訂日期：2013.02.22
增訂日期：2014.06.18
增訂日期：2015.03.20
增訂日期：2016.05.16
增訂日期：2018.07.03
增訂日期：2019.12.08
增訂日期：2020.12.24
增訂日期：2023.02.27

前言

本院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代訓其他醫療機構之新進呼吸治療師，特訂定此聯合訓練計畫。

壹、計畫目標

- 一、 培育「以呼吸治療專業服務」為職志之呼吸治療師。
- 二、 培養以「病人權益」為照護理念，並達到「全人照護」為依歸的呼吸治療師。
- 三、 增強團隊溝通能力，達到「跨領域合作」照護目標。
- 四、 培養能運用實證科學達到臨床工作為導向進行「自我學習」的目的。
- 五、 訓練具品質管理與培育具研究發展潛力的呼吸治療師。
- 六、 落實以能力導向的醫學教育，根據受訓者所需勝任能力或核心能力(core competence)設計課程，達到以學員為中心的教學與評估，執行可信賴專業活動(Entrustable Professional Activities, EPA)及里程碑計畫(Milestones project)。

貳、訓練內容與時間

參閱附件課程，可依派訓醫院需求，選擇課程與時間。

參、訓練師資

- 一、 臨床教師：由具有教學醫院專任五年以上執業經驗之呼吸治療師擔任，負責課程規畫、指導、實務操作訓練及評值。依訓練需求分為重症呼吸治療、小兒呼吸治療、高壓氧治療及肺部復原四組
- 二、 設立臨床導師制度，負責學員協調訓練課程內容、問題溝通、環境適應、生活關懷，並完成評估追蹤。

肆、訓練資源

- 一、 有足夠的置物櫃供學員使用，教學空間充足。
- 二、 各項呼吸治療設備齊全，教學訓練之教材、教具充足。
- 三、 使用臨床技能中心教室進行模擬演練，強化各種臨床照護技能。

四、具完善的電腦設備，可提供資料查詢、各項工具書。

伍、代訓內容

依代訓需求安排課程內容與實務操作訓練、須通過評核基準，始完成訓練。代訓範圍包括：

一、重症呼吸照護：

1. 肺部再擴張術
2. 一氧化氮吸入治療
3. 成人高頻呼吸治療
4. 使用 ECMO 病人呼吸照護

二、小兒呼吸照護：

1. 早產兒、新生兒呼吸照護
2. 小兒呼吸照護
3. 表面張力素使用之呼吸照護
4. 高頻呼吸治療
5. 小兒特殊噴霧治療
6. 一氧化氮吸入治療
7. 小兒心臟手術呼吸照護

三、高壓氧治療(本院同時具備單人艙與多人艙)：

1. 高壓氧艙操作。
2. 高壓氧艙體及儀器清潔維修保養。
3. 各種高壓氧治療相關疾病之專業知識的了解程度。
4. 高壓氧治療各項療程、高壓氧治療應注意事項及入艙前評估。
5. 高壓氧治療發生相關併發症時緊急處理能力。

四、肺部復原治療

1. 胸腔復原治療儀器操作:姿位引流床、Vest 拍痰背心、走步機、上下肢肌力訓練、主被動手搖車及手足連動等技術訓練。
2. 鐵肺負壓呼吸器之設定操作。
3. 生活品質與症狀評估(SGRQ、CAT、MNA、BAI&BDI)，呼吸困難評估問卷(mMRC)等問卷評估及衛教。

陸、訓練計畫成效評值標準與方式

- 一、受訓學員須詳實記載學習護照，並有教師審查回饋，以具體呈現學習過程，作為評量之主要依據。
- 二、訓練期間以學習護照、專題報告、實務操作與完成呼吸治療師技能評量表，進行成效評估，標準須達 B 級（80 分以上），使通過評核基準。
- 三、代訓期間，學員須依照本院所安排的課程與訓練計畫進行，並遵守本院相關規定，若有違反情事或重大不良事件，將通知原申請委託代訓之醫院，予以退訓。

柒、申請方式

委託本院代訓呼吸治療師之院外各醫療機構，必須先與本院本計畫聯絡人(鄭淑娟組長，電話(02)2875-7626，E-mail：sjjeng@vghtpe.gov.tw)洽談，包含代訓期程、代訓項目、人數、評核方式、經費支付、權責界定之相關事項，並需行文至本院教學部及胸腔部呼吸治療科提出正式申請，獲得本院同意，並完成簽訂代訓合約後，始得派員來院受訓，以確保代訓機構與受訓學員之權利義務。

捌、訓練費用

依本院教學部規定辦理。